

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本縣違規廣告物嚴重破壞市容觀瞻且影響用路人及行車安全，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因廣告物污染環境之行為，依本縣環境清潔維護現況需求，爰修正「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獎勵民眾檢舉違規廣告物之案件，提高發給檢舉獎金之比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有關違規廣告物之案件，提高實收罰鍰總金額提撥納入預算之比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廢棄物清理法為本辦法授權依據，後續條文提及時，應使用簡稱語，爰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廢棄物清理法為本辦法授權依據，後續條文提及時，應使用簡稱語，爰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並實收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按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u>但檢舉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有關違規廣告物之案件，按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按日連續處罰之部分不發給獎金。檢舉案件經環保局稽查而無法查證者，亦同。</u></p>	<p>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且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並實收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按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但按日連續處罰之部分不發給獎金。檢舉案件經環保局稽查而無法查證者，不發給獎金。</p>	<p>一、為獎勵民眾檢舉違規廣告物之案件，提高發給檢舉獎金之比例，爰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原第一項但書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檢舉人於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或實物等證據資料，向本府、環保局或鄉(鎮、市)公所檢舉；鄉(鎮、市)公所就檢舉案件應轉知環保局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地址)及身分文件或登記字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文件或登記字號者，不發給獎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露。</p>	<p>第五條 檢舉人於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或實物等證據資料，向本府、環保局或鄉(鎮、市)公所檢舉；鄉(鎮、市)公所就檢舉案件應轉知環保局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地址)及身分文件或登記字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文件或登記字號者，不發給獎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露。</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u>本法</u>案件實收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十依規定納入預算作為檢舉人獎金。<u>但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有關違規廣告物之案件，應就實收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納入預算。</u></p>	<p>第六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實收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十依規定納入預算作為檢舉人獎金。</p>	<p>有關違規廣告物之案件，提高實收罰鍰總金額提撥納入預算之比例，爰增列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